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玉真

相 對 人 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85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建物部分之不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沙簡字第69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法院僅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至於法院命供擔保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

其債權額為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2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訴外人王騏勝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73號受理。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执行程序中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69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上述情事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以其經法院判決，訴外人王騏勝應將臺中市梧棲區和平段637地號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臺中市梧棲區永興路1段630巷20號建物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事實上處分權轉讓與聲請人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649號民事判決書為證，經核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事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聲請人陳明願以現金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臺中市梧棲區永興路1段630巷20號建物核定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00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應有部分為 $\frac{1}{3}$ ，依此計算為34,233元（計算式： $102700/3=342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此部分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又本案屬簡易事件，至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2年10月。綜衡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，以4,850為適當【計算式： $34233 \times 5\% \div 12 \times 34$ （即2年+10月）=4850】。爰依聲請命聲請人提出現金3,433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建物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69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